

揽辔怀清志 英魂照千古

文/图 全媒体记者 张朝

近日,记者赶赴确山县刘店镇古庄村看到,在村中主路旁,三四所房舍墙外的几棵高大树木下,有一块杂草丛生之处。经村民指引,此处便是东汉名士范滂的归葬之地——范滂墓。现场留存清同治七年(1868年)残碑一通,碑面镌刻“东汉太尉范滂之墓”字样。该墓碑自中间纵向断裂,右上碑角残缺,“范滂”二字损毁严重,其余字迹则相对清晰可辨。

现存残碑上的清同治年间字样,印证了当时确山县令重修范滂墓、重立墓碑的史实。碑文中清晰可见“清同治七年岁次戊辰冬月”“知确山(此处缺失一字)文海敬书”等字样,虽有残缺,却为后人追溯范滂墓的修缮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佐证。

据确山县志记载,清同治六年上任的知县为戴文海,据此可推断,戴知县是范滂的崇拜者,他以范滂为榜样,立志成为像范滂这样的官员,因此在上任之初,便主持修葺了范滂墓。

当日在古庄村,几位年长村民回忆,范滂墓毁于数十年前。据他们描述,墓室原有两扇石门,墓中还曾出土过小陶人、陶鸡、陶狗等陶器文物。如今,除残碑外,仍留存一扇石墓门,门体构件上的朱雀花纹依稀可辨,纹路古朴,尽显汉代工艺特色。

有关史学家考证,汉代墓室双墓门多有固定规制:左门绘朱雀,象征南方、阳气与祥瑞;右门绘白虎,象征西方、镇煞与辟邪。从古庄村现存墓门的朱雀画像来看,可推断该墓葬为汉代所建。另有村民回忆,曾有一扇与现存墓门对应的另一扇石门,早年被丢弃于附近河边,历经岁月侵蚀,如今已踪迹难觅,推测该石门便是规制中的白虎门。

古庄村向南不远处有范滂坡村,村中世代流传着村民为范滂守墓人后代的说法,延续着对先贤的缅怀之情。

据确山县史料记载,该墓地呈正方形,占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,其中墓冢面积约400平方米,高出地面约4米。历史上,该墓曾多次遭到破坏,尤其在20世纪50年代初、1958年和1975年,3次被挖掘,一次村中修建水利沟渠时,墓冢封土被取用,墓葬遭到严重损毁。墓穴里共出土上百件文物,包括石猴、石马、护心镜,以及小型陶制品等陪葬品和石条方门。

1983年,确山县人民政府将范

滂墓列为全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并划定墓冢四周400平方米为保护区,使这一历史遗迹得以留存,用以昭示后人。

史籍记载中的范滂

明万历《汝南志·古迹》:确山县,征羌故城,在县东,汉所置县。范滂,汝南征羌人,东汉时期大臣、名士,与郭林宗、宗慈、巴肃、夏馥、尹勋、蔡衍、羊陟并称为“八顾”。

据相关史料记载,明清时期,古庄村还曾建有范公祠、滂母祠等,官方会于春秋两季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,以此缅怀范滂的刚正风骨,传承其忠义精神。

范滂事迹的完整官方正史记载,出自南朝宋范曄所著《后汉书·卷六十七·党锢列传第五十七》;北宋司马光《资治通鉴·汉纪四十七》以编年体例对其事迹予以佐证,二者均属二十四史或官方钦定正史,具有极高的史料权威性。

范滂,字孟博,汝南征羌人。少厉清节,品行高洁,为州里乡邻所信服,后被举荐为孝廉、光禄四行,跻身仕途。

建宁二年,朝廷大肆诛杀党人,诏令紧急追捕范滂等人。督邮吴导抵达该县,怀揣诏书,关闭传舍,伏在床榻上痛哭不止。范滂听闻此事,叹息道:“这必定是为了我而来。”随即主动前往县衙投案。县令郭揖大惊,当即解下印绶,劝说范滂与自己一同逃亡,并说道:“天下如此之大,您为何偏偏留在此地,自投罗网?”范滂答道:“我死之后,祸患便会平息,怎敢因我的罪过连累您,又让老母亲流离失所呢!”

范滂的母亲前来与他诀别,范滂对母亲叩首说道:“弟弟仲博孝顺恭敬,足以供养您安度晚年,我便跟随龙舒君(范滂之父)共赴黄泉,生死各得其所。恳请母亲割舍这份难以割舍的母子之情,不必为我增添悲伤。”母亲含泪说道:“你如今能与李膺、杜密齐名,即便身死,又有何遗憾!已然拥有了美好的名声,又想求得长寿,二者岂能兼得?”范滂跪地接受母亲的教诲,拜了两拜,与母亲诀别。他又回头对儿子说道:“我想让你作恶,可恶事本就不可为;我想让你行善,可我自己并未作恶,却落得这般下场。”路过之人听闻此言,无不痛哭流涕。范滂死时,年仅33岁。

范滂在宋代的典范地位

范滂在宋代士大夫文化中,是极具象征意义的精神符号。他“登车揽辔,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”的担当精神,以及面对迫害时“吾欲使汝为恶,则恶不可为;使汝为善,则我不为恶。”的决绝气节,代表了儒家士人对道德理想与政治操守的坚守,成为宋代士人争相效仿的典范。

苏轼年少时,听闻母亲诵读《范



范滂坡村

滂传》而立志效仿的故事,印证了范滂在宋代士人群体中的崇高典范地位。

《宋史·卷三百三十八·列传第九十七·苏轼》中,记载了苏轼少年以范滂自誓之事,这也是正史中唯一有关此事的记载:苏轼,字子瞻,眉州眉山入。生十年,父洵游学四方,母程氏亲授以书,闻古今成败,辄能语其要。程氏读东汉《范滂传》,慨然太息。轼请曰:“轼若为滂,母许之否乎?”程氏曰:“汝能为滂,吾顾不能为滂母邪?”

这段史料的大意是,苏轼问母亲:“我若能成为范滂那样的人,母亲是否允许?”程夫人答道:“你能做范滂,我为何不能做范滂的母亲呢?”这段跨越千年的母子对话,在价值观塑造、家风传承、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,至今仍能给世人带来深刻启示。

苏轼自幼便以范滂为榜样,立济世之志。为官期间,他秉持范滂刚正初心,上谏朝廷纠偏政令,反对苛政扰民;下抚百姓,在杭州修水利、缓赋税,在徐州率军民抗洪保城,在密州抵制害民之法。他始终以范滂为标杆,坚守家国情怀,躬身践行利国利民之责,用一生政绩诠释了对先贤风骨的传承与践行。

宋代苏门四学士之一的黄庭坚,亦有书法巨著《范滂传》长卷传世。他默写《后汉书·范滂传》全篇。这幅千余字的行楷书法巨作,是黄庭坚生命最后的绝响,是用生命书写的“文人气节宣言”。这幅作品的创作,源于黄庭坚对范滂人格气节的深切认同。

范滂坚守道义、弹劾奸党、舍生取义的品格,与黄庭坚一生为官清正、耿直敢言、屡贬不屈的人生追求高度契合。黄庭坚秉持“当官莫避事,为吏要清心”的为官准则,一生心系百姓、刚正不阿,正如范滂以生命坚守道义、捍卫正义。黄庭坚以笔墨为媒介,借书写《范滂传》抒发自身的理想抱负与人生坚守,笔墨间的刚劲雄健,正是其人格风骨的自然流露,实现了书品与人品的完美统一。

史学界对范滂的评价

中国史学界历代对范滂均给予高度评价,其人格气节与历史贡献,被后世学者反复推崇与阐释。

《资治通鉴》载:布衣之士符融、郭泰、范滂、许邵等,建立民间舆论,用以拯救和纠正政府的错误措施。故政治虽腐败,而风俗不糜烂,至有杀身成仁、视死如归者。范滂是东汉清流领袖、民间清议核心、士大夫风骨标杆。

翦伯赞《中国史纲要》:范滂是东汉末年著名的清议派代表人物,为官清正、嫉恶如仇、不畏强暴。他敢于弹劾权贵、抨击宦官专权,是当时地主阶级中较有远见、正直的知识分子,其活动反映了人民对黑暗政治的不满与反抗。

白寿彝主编《中国通史》(国家大型史学工程):范滂是东汉党锢事件中的核心人物之一,以刚正不阿、嫉恶如仇著称。他“登车揽辔,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”,成为后世仁人志士立志报国的经典典故;其临刑前与母亲诀别、教诲儿子的话语,体现了儒家理想人格的崇高境界,影响深远。

范滂精神的不朽价值

确山县的几位文化学者表示,范滂传承的核心,在于其“澄清天下”的初心与宁死不屈的气节,跨越千年仍具不朽价值,滋养着一代又一代仁人志士。北宋之时,苏轼年少时与母亲共读《范滂传》,被其坚守正道、济世安民的志向深深感召,自此立下奋发有为、心怀天下的初心,这段佳话也让范滂的品格与家风得以延续,成为后世修身立志的典范。

梁启超在著作中,将其列为“人格独立、不畏强权”的标杆,盛赞其以书生之身对抗宦官专权、宁死不悔的壮举,视其为中国士大夫气节的最高体现。

传承范滂精神,便是传承坚守正义的风骨、家国天下的情怀,其用生命诠释的忠义气节,至今仍为世人指引方向,彰显着不朽的精神力量。

